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银行授信情况概述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、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二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,000.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（含）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,000.00万元。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

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，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江特气”）开展银行贷款业务，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潜江特气提供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。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邓仕保

2、注册地址：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 26 号

3、注册资本：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6、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46,326.37	173,165.66
负债总额	123,914.63	151,187.00
净资产	22,411.74	21,978.66
营业收入	61,331.28	45,098.30
利润总额	411.06	-862.08
净利润	410.85	-433.07
资产负债率	84.68%	87.31%

四、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潜江特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宜昌分行”）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，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。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潜江特气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贷款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借款人：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（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）

2、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出具的《信用证》

开证申请人：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信用证金额：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（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日计算）

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保证人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：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

保证期限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五、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65,808.31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.68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3、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放款凭证；

4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